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智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提及中国时如未特别指明，均指中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部分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智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依据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光智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施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光智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光智科技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文材料或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公司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6、2021年7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朱世会先生、侯振富先生、刘留先生及朱刘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

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8、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6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2.8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3 元/股；

9、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9.62 万股。此外，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6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2.83 元。

2、2022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向符合预留授予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139.6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预留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上市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计划预留授予日，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6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2.83 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6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均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邓 勇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何 辉

姚露斯

年 月 日